

2018 全國秋季分齡衝浪及立式槳板衝浪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壹、主 旨：提升國內競技衝浪及立式槳板衝浪競爭力，累積個人年度積分，獲得年度個人排名獎項之殊榮；依本會最新公告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，取得參加 ISA 國際賽事之資格。
- 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屏東縣政府
- 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。
- 肆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警局滿州分駐所、滿州鄉公所、威鯨救難協、台灣海洋休閒運動發展協會、阿郎衝浪俱樂部、佳樂水衝浪俱樂部、阿水衝浪俱樂部。
- 伍、贊助單位：Quiksilver 及 ROXY。
- 陸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至 9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止。
- 柒、比賽地點：屏東縣滿州鄉佳樂水漁村公園。
- 捌、選手參賽資格
 - 一、公開組：年齡不限。
 - 二、青少年組：
 - （一）U16（限 91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未滿 17 歲以下者）。
 - （二）U18（限 89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至 90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者）。
 - （三）青少年 U16 選手可同時報名 U18 組別及公開組任何組別，累積不同項目之積分。
- 玖、競賽板型
 - 一、長板：9 呎以上（含 9 呎）板型皆不限制。
 - 二、短板：7 呎以下（不含 7 呎）板型皆不限制。
 - 三、立式划槳板：板型皆不限制。
- 壹拾、競賽組別：各組別最低報名人數為 2 人，未達 2 人將取消該組別。
 - 一、公開組
 - （一）短板男子組：36 人。
 - （二）短板女子組：20 人。
 - （三）長板男子組：36 人。
 - （四）長板女子組：20 人。
 - （五）立式槳板男子組：24 人。
 - （六）立式槳板女子組：20 人。
 - （七）長板團體組：兩男兩女為一組，使用長板接力競賽（5 組額滿）。

二、 青少年組：

- (一) 短板男子 U16 組 (24 人)
- (二) 短板女子 U16 組 (8 人)
- (三) 短板男子 U18 組 (16 人)
- (四) 短板女子 U18 組 (8 人)

壹拾壹、 報名日期：107 年 8 月 13 日 (星期一) 上午 8 時起至 8 月 27 日 (星期一) 下午 6 時止，截止報名。

壹拾貳、 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 採網路報名網址為 <https://www.liqform.com/v/tmld0pn0>，各組名額額滿時，依報名繳費完成者先後順序為依據。
- 二、 報名繳費請至 <https://www.liqform.com/v/tmld0pn0> 報名完成後，本賽會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同時為每位選手投保意外險新臺幣 300 萬 (請各參與人員可再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)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，退還餘款。
- 三、 由主辦單位辦理保險事宜，報名請提供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及中文姓名。若您未滿 20 歲，則需另附法定監護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。

四、 報名費

- (一) 公開組 2000 元；青少年組免費 (含兩天中午便當、比賽秩序冊及保險費)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- (二) 各項組別分別報名，費用不可合併。若組別報名人數低於 2 人，將取消組別並辦理退費。

五、 報到時間與地點：

- (一) 107 年 9 月 7 日 (星期五) 下午 5 時，假屏東縣滿州鄉佳樂水漁村公園檢錄處報到。
- (二) 107 年 9 月 8 日 (星期六) 上午 6 時，假屏東縣滿州鄉佳樂水漁村公園檢錄處報到。

六、 技術會議時間與地點：訂於 107 年 9 月 7 日 (星期五) 下午 5 時 30 分，假屏東縣滿州鄉佳樂水漁村公園召開。

七、 比賽報到未到者即算棄權，棄權者無法退費。開放現場候補報名，訂於 107 年 9 月 8 日 (星期六) 上午賽事開始前，賽事開始不受理候補程序。

八、 賽制說明：於技術會議時宣布。

九、 評分標準

- 一、 本會賽事皆由國際衝浪協會（ISA）之合格裁判組成，裁判團成員並遵照 ISA 國際衝浪裁判評分準則，進行賽事評分。
- 二、 其餘未盡相關事宜由裁判會議統一規定；規則有疑義時由裁判委員解釋之。

壹拾參、 申訴

- 一、 如有比賽爭議時，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- 二、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項裁判委員會召開會議決之，其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三、 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於該項比賽結束成績正式公告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簽字、蓋章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向大會裁判長提出申訴，經大會技術委員會裁定，申訴成立時發還保證金，不成立則沒收，作為大會獎品費用。
- 四、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競賽組提出；其他有關競賽所發生之爭議，應當場口頭提出並於 30 分鐘內依規定補具正式手續。
- 五、 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隊職員皆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。

壹拾肆、 獎勵

- 一、 錄取各組前三名之選手，分別頒給金、銀、銅獎牌及獎狀；第四名之運動員頒給獎狀，每位選手取得該組個人積分，惟錄取名額仍依據本條款人數規範。
- 二、 各組除二隊（人）以下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，依實際參賽隊（人）數，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 - （一）三隊（人），各錄取一名。
 - （二）四隊（人），各錄取二名。
 - （三）五隊（人），各錄取三名。
 - （四）六隊（人），各錄取四名。
- 三、 以上參賽隊（人）數之計算，以報名後經資格審定或參賽之隊（人）數為準。

壹拾伍、 罰則

- 一、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，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一經發現不配合大會勸導管理者，即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- 二、 因故退賽或棄權，務必向大會事先書面請假，未依規定請假者，將處以禁賽 1 年（於本次賽會辦理日期起計算）。

三、 凡參賽選手如有下列情事：

- (一) 冒名頂替。
- (二) 違背運動員精神或有不正當行為。
- (三) 不服從裁判。
- (四) 隱瞞身份不實者。

四、 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所有比賽中名次，並收回獎牌及獎狀。

壹拾陸、 附則

- 一、 國家代表隊選拔：依本會最新公告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辦理。
- 二、 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衝浪總會 (ISA) 衝浪規則。
- 三、 比賽賽制：依據國際衝浪總會 (ISA) 衝浪規則辦理。
- 四、 實際比賽賽制以公告為主，本會保留修改或調整賽制之權利。